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股票代码:002218
公告日期:2012年4月6日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源

公告日期:2012年4月6日

续期经董事会批准后将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C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计 50 人,占激励计划签署时拓日新能源在册员工总数 1,745 人的 2.86%。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监事会核查,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履行相关程序。

C 激励对象的核实

激励对象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确认,并将有关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 拟出股票期权数量

首期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525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数 48,975 万股的 1.07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77 份,占本计划拟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86%,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数 48,975 万股的 0.974%;预留 48 份,占本计划拟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14%,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数 48,975 万股的 0.098%。

C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股票来源为: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林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36	6.86%	0.074%
2	钟桂祥	副总经理	35	6.67%	0.071%
3	陈昊	副总经理	33	6.29%	0.067%
4	刘国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	6.29%	0.067%
5	熊国强	财务总监	33	6.29%	0.067%
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计 45 人	307	58.44%	0.627%
7		预留期权	48	9.14%	0.098%
		总计	525	100.00%	1.072%

注:(一)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副总经理陈昊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陈昊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其余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三)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

(四)激励对象的授予事项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授予了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限售期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

C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拓日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拓日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由拓日新能源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C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 年。

(二) 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C 限售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 年。

(二) 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C 限售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 年。

(二) 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C 限售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 年。

(二) 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C 限售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 年。

(二) 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C 限售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 年。

(二) 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C 限售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 年。

(二) 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C 限售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 年。

(二) 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C 限售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 年。

(二) 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